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生物力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0KN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卓信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20KN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卓信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150Nm 材料扭转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卓信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动态力加载试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卓信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测量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卓信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杭州新起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